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73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1〕89号）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文到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，可

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民委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3日印发

